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實施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奠基本校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推行委員

- (一) 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教師代表、家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平溪國小推行家庭教育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及執掌表

職務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推動及執行成效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統籌並執行家庭教育計畫活動
委員	教導主任	1. 行政支援家庭教育活動 2. 推廣家庭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委員	總務主任	行政支援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一年級級任老師	1. 推廣家庭教育之課程、教學 2. 班級活動融入家庭教育課程
委員	二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三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四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五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六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家長會長	配合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

四、委員會任務

- (一) 統整學校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四)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五)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五、辦理方式：規劃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經討論後列入行事曆，並執行之。

六、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辦法經家庭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

一 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一)上午 8:30-9:00

二 地點:校史室

三 主席: 校長黃珮琇

四 出席人員:

校長	黃珮琇	一年級級任老師	董宜秋
教導主任	卓正偉	二年級級任老師	陳妍屏
輔導主任	葉素鳳	三年級級任老師	賴志象
總務主任	林尚億	四年級級任老師	謝皓衡
家長會長		五年級級任老師	王沛涵
		六年級級任老師	劉政榮

五:會議內容:

1.本學期家長日訂於 9 月 7 日舉辦，請老師準備家庭教育宣導資料並提交電子檔，請家長開通新北校園通，以利相關訊息傳送。

2.本學期開學日及迎新活動於 8 月 30 日辦理，請老師積極準備，歡迎新生。

3.本學期家庭教育宣導主題請各負責老師準備，並積極落實。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

一 時間:112 年 2 月 19 日(一)下午 15:30-16:00

二 地點:校史室

三 主席: 校長 黃珮琇

四 出席人員:

校長	黃珮琇	一年級級任老師	黃宜秋
教導主任	卓正偉	二年級級任老師	陳妍蓁
輔導主任	黃素鳳	三年級級任老師	賴志豪
總務主任	林尚信	四年級級任老師	謝皓衡
家長會長		五年級級任老師	王沛丞
		六年級級任老師	劉致榮

五:會議內容:

- 1.本學期家長日訂於 3 月 1 日(星期五)舉辦，請老師準備相關宣導資料，並提供電子檔案，以利宣導。
- 2.本學期開學日 2 月 16 日請老師準備相關家庭教育推廣資料，以達成效。
- 3.本學期家庭教育宣導主題請各負責老師準備，並積極落實。